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监督意见书

滨财采监字〔2022〕6号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西兴街道办事处：

经查明，你单位部分项目存在未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责令整改，如无法整改的，需提供相关说明及后续措施，并于本监督意见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关书面反馈。

附件：存在问题的项目列表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15日





存在问题的项目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公告时间	间隔时间
西兴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数字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ZJCT6-2022 GKCG-042	2022/11/11	2022/12/5	20
西兴街道滨和社区数字化项目	ZJCT6-2022 GKCG-060	2022/11/18	2022/11/2 4	4
西兴街道聘用旅馆式前台管理服务项目	ZJCT6-2022 GKCG-009	2022/5/14	2022/5/18	3
西兴街道餐饮店油烟检测装置及服务采购项目	ZJCT6-2022 JZCS-059	2022/11/25	2022/12/2	5